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工作計畫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1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6
	一、行政管理。	8
	二、人事行政。	10
	三、政風業務。	17
	四、研考業務。	24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30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31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31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32
	九、加強律師監督。	33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33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33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37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39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40
	十五、統計業務。	41

	十六、資訊業務	43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45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51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53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55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56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57
	二、提高辦案績效。	91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11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25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127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27
參、建築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129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目：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29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1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維護社會治安，推行法治建設，建立清廉透明政府，為政府本年度施政重點，又檢察官職司偵查、刑罰之執行等職務，本署為打擊犯罪追訴，保障人權，遵依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法務部 110 年度施政計畫、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 110 年度工作計畫計畫目標，策定年度工作計畫，積極偵辦犯罪，加強人權保障及個人資料保護、持續落實重大黑金案件之防制與偵辦，強力掃黑、肅貪、查賄、落實執行各項反毒措施、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電腦犯罪（網路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打擊民生犯罪、反詐騙行動之防制，落實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與非法槍械案，並依刑事訴訟法新制，貫徹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並積極提升檢察功能，提升檢察官之形象，推動檢察官參與鄉鎮市調解業務，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鼓勵運用轉向制度與聲請易科罰金並准予分期繳納，減少司法資源浪費，維護社會和諧及民眾福祉，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貫徹推行革新措施與便民、親民工作方案，舉辦法律常識宣導及講習，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品質，以樹立檢察機關公正廉明、摘奸發伏、打擊犯罪，使人民有免於恐懼之自由，建立司法形象與威信，並辦理綠色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讓「司法為民」、「柔性司法」能加以落實；爰編定本署 110 年度工作

計畫，其要點如下：

一、行政業務：

- (一) 持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提高工作效率。
- (二) 全面推動實施對內、對外電子公文暨訊息傳送，以節省紙張及收發文人力、郵資虛耗。
- (三) 隨時檢討工作成效，革新業務缺失。
- (四)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研修分層負責明細表。
- (五) 積極推廣法律知識，加強政令宣導。
- (六) 重點業務列管並實施考核。
- (七) 舉辦在職訓練，充實員工專業知能及服務態度訓練。
- (八) 推行服務禮貌及電話禮貌運動。
- (九) 設置「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與「重大犯罪被害人申訴信箱」。
- (十) 建立多功能及自動化服務櫃台作業，強化訴訟輔導功能。
- (十一) 創新各項業務作業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檢察業務：

- (一) 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績效：

1、全面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上訴、抗告等績效；並由各組主任檢察官督促所屬檢察官儘速依規定於期限內收受裁判書類。

- 2、加強檢警、檢調等機關之聯繫及要求檢察官自動檢舉，落實檢察官公訴蒞庭具體求刑。
- 3、積極落實緩起訴新制，使初犯輕罪之人以補償被害人、服務社會方式獲得教育與矯正，避免因服刑沾染惡習。
- 4、改善檢察官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奉法務部核准並自 101 年 1 月 16 日於本署內網公開檢察官開庭進度。
- 5、慎重起訴，保障人權，提高檢察官辦案正確性。
- 6、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及審核冤獄賠償案件。
- 7、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辦理類此案件，如發現另涉有犯罪嫌疑應主動簽分偵辦。
- 8、加強檢察業務逾期末結案件進行之稽查，防止案件逾期末進行。
- 9、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加強運用刑事緩起訴制度及簡易程序，妥適運用不起訴處分，落實微罪不舉刑事政策。
- 10、儘速受理相驗案件，採即報即驗制度，並妥速處理陳情及調查案件。

- 11、嚴辦賄選、淨化選風，端正政風。
- 12、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
- 13、貫徹政府徹底掃除黑金政策與決心，不分階級、對象、黨派、身分、地位，一律嚴偵速辦。
- 14、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佈，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 15、加強查詢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及推動反詐騙行動宣導。
- 16、持續查緝金融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 17、防制洗錢犯罪及反毒作戰全面向毒品宣戰。
- 18、防制電腦犯罪及打擊民生犯罪專案計畫。

(二)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 1、確實依據刑事裁判之指揮執行，並慎重核算受刑人羈押之折抵。
- 2、同一受刑人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依法主動向法院聲請合併裁定應執行刑，並即換發指揮書。
- 3、依法審核受有期徒刑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案件，並酌予參酌本署專科罰金及易科罰金分期要點依個案准予分期繳納。
- 4、加強扣案已結案件贓證物品處理及發還，妥適辦理刑事保證金之發還與沒入，並每年定期清理逾期未處理

贓證物；對於刑事受刑人併宣告追徵或追繳，財產抵償之執行，應掌握其時效性，適時向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受刑人財產提出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如受刑人死亡，必要時亦可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共犯連帶追償或以遺產抵償之。

5、貫徹執行保安處分及案件從刑之列管、追蹤、與視察，尤其對於妨害性自主罪之假釋犯之受交付保護管束，應嚴格執行，必要時得以電子儀器指定觀護人嚴予監控其起居作息；對於違反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之執行情節重大者，應即依法簽報撤銷之。

6、持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及易服社會勞動社區處遇執行，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三）確實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

1、加強由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等輔導高雄市各調解委員會業務推行，並確實定期赴調解委員會審核調解文書及調解書，適時予以指正其缺失。

2、定期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及座談會，鼓勵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移付或轉介刑事告訴乃論案件、善（運）用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666,051	
	一、行政管理。		33,328
	二、人事行政。		623,294
	三、政風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四、研考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加強律師監督。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五、統計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貳、檢察業務	十六、資訊業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1,500
	十八、財產管理與維護。		7,929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其他設備經費下支應
	一、加強犯罪追訴。	86,769	11,778
	二、提高辦案績效。		3,400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3,930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1,188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2,894
	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收支併列案款。		53,579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參、建築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項目：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18,884	18,884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449	449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檢 察 署
1 1 0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本「簡、淺、明、確」之基本要求，及普遍提高工作效率之目的，積極推展「文書流程管理現代化」之目標。 2. 配合公文處理電子化，以電子簽核之方式完成公文處理程序並適時更新軟硬體設備之配置。 3. 落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運作。與檔案管理結合並依「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辦理。	666,051 33,328	
			(二)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各科室主管及各組主任檢察官應貫徹分層負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責制度，督促所屬依照 104 年 4 月 28 日院頒修正之文書處理手冊、101 年 10 月 24 日院授研檔（企）院頒修正「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業務，其方式、手續、流程、文字用語等力求簡明，提升公文品質及處理速度。 2. 加強各科室及各組主任檢察官之協調聯繫，使公文從收文、分案、承辦單位到處理發文或歸檔，有統一作法；對於缺失，隨時提出檢討改進。 3. 定期統計已結未歸檔公文件數，列管追蹤。 4. 屬機關內部通報性質之公文，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三)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登載機關內部電子公布欄或電子傳遞方式告知。 1. 依據各級檢察署處務規程及機關業務繁簡之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確實貫徹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加強各科室主管之督導考核功能。 2. 研考人員辦理定期業務檢查時，應將分層負責之實施狀況列為重要檢查項目，追蹤查核，遇有發現異常即列入重點查核。	623,294	
			(一) 依行政院行政革新方案，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1. 本署之組織編制，均依行政院所頒規定，合理管制有效運用，並本精簡原則覈實配置人力，善用人力資源，期達行政革新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目標。 2. 為強化現有職位功能，以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效能，人員配置，均本精實原則，同時加強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 (二)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 對於考試分發至本署學習人員，除了指派專人指導外，並強化書記官、錄事、法警等之職前考核與學習，使之能勝任本職工作。 2. 人員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 1. 本署內部除以鼓勵同仁線上學習為主、辦理各種在職訓練及講習為輔外，配合上級機關調訓需求依其分配人數，審慎足額遴薦適當人員參訓，以有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運用訓練資源，發揮訓練功能。 2. 為因應社會變遷，以提昇工作品質，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參加進修以提升知能，提高行政效能。 3. 於主管工作會報請各科室主管轉達鼓勵同仁利用不受時空限制之數位學習以提升業務品質及工作效率。 4. 配合行政院、法務部、台高檢署及各大專院校辦理各項鼓勵同仁在職進修、出國進修、考察、訪問及參加國際性會議，以增廣見聞擴展國際觀及視野，並提報出國計畫，送請上級機關審核。同仁進行與業務相關之在職進修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 屬行考核獎懲。	予公假或學分費補助。 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規定由各主管就所屬屬員查勤，並由人事單位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列入紀錄並陳核，以加強差假勤惰管理。 2. 落實平時考核（評），並作為年終考績、職務評定之重要依據。 3. 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程序辦理，組成考績委員會詳加審議後，報請首長核定，確實做到賞罰分明暨獎不逾時，懲不後事及激濁揚清、獎優汰劣之功效。 4. 平時有優良事蹟者，在會議中公開表揚，經上級核發之獎章、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六)審慎辦理榮譽法醫師之聘用。	狀，亦均在工作會報或會議中公開頒發，以增進同仁榮譽感，提升員工向心力。 資深績優人員均依年度陳報核頒法務獎牌，並依規定於同仁退休、資遣等退離，同時符合請頒服務獎章條件時，予以請頒各等次服務獎章，並在集會時公開表揚，以資激勵。 1. 本署遴聘熱心公益榮譽法醫師 4 名以補本署目前法醫人力之不足。 2. 原聘用之榮譽法醫師聘用期間屆滿前（每年），切實檢討其法醫師執照資格、平時業務配合意願及業務執行成效，以做為是否續聘之參考。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 視業務及經費情形適時辦理員工文康活動，以紓解工作壓力，增進機關和諧。 2. 不定期舉辦康樂活動，增進同仁情誼，促進團隊精神。 3. 不定期辦理影片欣賞，以聯絡員工之感情並紓解員工工作壓力。並適時辦理協助同仁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相關課程，以及與張老師簽約提供同仁定額協談費用補助。 4. 落實「本署員工婚喪喜慶傷病處理要點」，於本署員工遇有重病住院、分娩、婚喪等情事，由首長或相關主管前往探視、慰問。 5. 妥善照顧退休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員，舉辦退休人員餐敘、致贈月退休金在 25000 元以下人員三節慰問金，以表達機關關懷之意。 6. 配合法務部政策賡續辦理新光、國泰人壽及華南保險之意外險，由同仁自由選取參加投保，雖係自費投保，惟保費低廉，為員工及眷屬增添安全保障。 7. 加強賡續辦理員工各種生活津貼、子女教育、公健保、急難貸款、健康檢查補助等待遇福利之各項服務措施，以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八)強化員工協助方案。 1. 擬訂年度推動計畫。 2. 宣導推廣計畫暨豐富輔導資源。 3. 辦理專題演講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4. 提供諮商（詢）轉介服務。 1. 嚴謹廉政風險評估、強化風險管理：嚴謹本署廉政風險評估，妥擬工作計畫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作為。政風室與其他相關科室加強查察機關內作業違常情形，對有貪瀆傾向、跡象、生活違常人員，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或因應之道，遇案研提改善作業流程或調整人員職務建議，發揮及時制止暨防範未然之預防機制。 2.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加強宣導公職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員財產申報法暨相關法令釋示規定；辦理110年公職財產申報人員之抽籤及財產增加達一定金額、筆數以上之實質審核，落實陽光法案立法精神；並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申報資料。 3. 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詳實採購綜合分析，提出興革建議，或檢視異常深入查處。 4. 適切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徵兆：從民眾陳情及反應事項、各種問卷調查、相關座談會反映事項等，先期發掘影響機關之問題與癥結、影響層面較大或有後續發展之情資，機先向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長及相關單位反映，或填報「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陳報。 5. 運用多元管道，預先防範：結合員工平時考核、政風訪查、受理檢舉、問卷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稽核高風險業務等工作方式，機先發掘貪瀆不法，預先防範。 6. 對外橫向聯繫，蒐羅風紀情資：加強與各調查處站或司法警察單位、行政機關政風室之橫向聯繫，探詢瞭解機關同仁在外之風紀狀況，如蒐得違紀情事時，適時反應予機關首長，以預作防範或深入調查。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1. 查處作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與政風資料之蒐報，落實查處作為，實體案件涉嫌貪瀆違法，依法令規定處置。 2. 行政肅貪：涉嫌貪瀆違法經刑事處分者，及時檢討行政責任；實體案件未涉嫌貪瀆違法違反規定者，追究行政責任。以上並由各科室主動簽報考績會議處。 3. 配合上級查處機動小組進行蒐證作為：遇重大風紀案件，配合上級機關之統合各單位人力成立查處機動小組，有效地進行蒐證工作。 4. 提報最高檢察署核列「正己專案」。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 辦理 11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定期申報及書面審查。 2. 辦理 110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就到職或卸離職申報及書面審查。 3. 辦理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實質審查。 4. 運用各種場合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案例 5. 受理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如發現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報經報請法務部或監察院審議予以裁罰。		
			(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公務機密維護與資訊安全檢查：結合本署資訊室及行政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暨個人資料管理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查、資訊安全檢查，對於可能洩密重點協調業務單位改善辦理。 2. 公務機密維護與資訊安全宣導：運用上級函頒或報章雜誌刊登之有關公務機密維護或資訊安全法令規章及案例，公布於內網供同仁參閱，或於主管會報、網頁會議或資安會議中宣導。 3. 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協調業務相關單位就重要人事甄審、會議、工程招標、有關國家安全、利益及其他易滋洩密事項，策訂專案保密措施，對可能洩密管道、人員預先做好預防措施；協助主任檢察官及文書科召開個人資料管理小組會議，討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护工作。	論個人資料管理情形及合理運用，並避免個資不當運用及外洩之情形。 1. 安全維護檢查：針對本署及第二辦公室、贓證物庫等辦公處所、重要設施及危險物品保管等，會同法警室及總務科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2. 安全維護宣導：運用上級函頒或報章雜誌刊登之有關安全維護法令規章及案例，公布於內網供同仁參閱，或於主管會報中宣導。 3. 安全維護措施： (1)逢春安工作、十月慶典、選舉及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結合行政力量，加強維護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 1. 執行年度研究計畫項目。	施。(2) 協調首長機要、總務科、法警室等加強各項維護作為，確保首長安全；檢察官偵查重大案件受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時，協調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對其家屬亦應予以適當保護。(3) 蒐報群眾陳情請願之預警情報，協調法警室暨轄區警察機關，審慎處理民眾聚眾來署申告、抗議或聲援造勢活動。(4) 結合本署災害防救暨安全維護會報實施消防安全演練，強化員工應變制變能力。 依據行政院頒布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所示鼓勵行政科室同仁參與相關業務之研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研究並貫徹上年度研究發展建議事項。 (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究、革新工作，繼續指定本署檢察官負責年度研究發展項目，送請上級機關審查。 積極提振同仁研究革新風氣，對於各科室研究可行之決議案付諸實施，例如：電腦化業務之推展、如何落實並發揮檢察與行政功能、如何強化行政革新及為民服務等。 選派同仁參加法務部所屬各機關計畫作業講習會，充實計畫作業之能力，俾配合機關業務之需求推動各項計畫。 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列管重大金融犯罪及查察賄選等案件按月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報辦理情形。 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 4. 加強聲他、執聲他、執沒、職議、聲議、補審案件等之列管。 5. 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檢察事務官行使求償案件之稽催及追蹤考核。 6. 加強檢察官收受判決及陳閱件數之統計及查核。 7. 就本署緩起訴處分期滿前2個月列印報表，督促執行書記官查詢前科，若有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原因應予以撤銷緩起訴處分。 8. 就本署停止偵查、停止執行案件管考，依高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署 105 年 6 月 15 日會議決議及作業流程辦理，每三個月定期稽核，請各股依規定辦理。 9. 賡續辦理檢察官偵結之案件，書記官有無「緩起訴逾 45 日未分緩字」及「逾 1 月未送審」案件之情形。 10. 限制出境之案件逾半年尚未解除者，研考科列印報表督促各股清查。 11. 未發還之保證金及未處理之扣押款，於會計室 10 年繳庫前，督促各股清查並依法處理。 12. 加強扣押物責付第三人保管之委保案件清查及管考。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1.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情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要點」、「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字案件期限表」之規定，對交查或人民陳情、聲請案件，一經受理，即分案建檔納入電腦，由研考科列管，隨時追蹤有無遲延逾期未結情形。 2. 按月填載本署檢察官辦理行查及人民陳訴案件報告表，陳報上級機關。 3. 陳字及調字案件依規定登記檢查辦理情形報告表。 4. 研考科定期製作陳、調字案件統計分析表，在工作會報提出報告，督促改進缺失。 5. 定期檢討分析人民陳情之處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情形，並研提改進建議。 6. 人民陳情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之情形，一律簽分「陳」、「調」字調查，並予以管考調查結果，於每月呈報上級機關。 7. 落實檢察官會議及主任檢察官會議檢察長裁示或決議執行情形，將執行結果作成追蹤報告簽呈檢察長核示。 1. 依據各級檢察署處務規程修訂本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簡化公文流程。 2.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3. 實施不定期公文抽樣查證，提高公文品質，防止稽延情形。 4. 研考科按月製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 5. 研考科每月稽催逾期公文之科室，並分析逾期公文辦結之情形，簽呈檢察長核閱。 依程序進行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設計適宜之內部控制制度，由本署內部各單位主管於例行督導作業及時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自行檢查。	相關經費下支應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 各科室主管應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屬行革新。 2. 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每月定期抽查偵查及執行各股、檢察事務官逾二月未進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行或書記官已結逾一月未送審、已結逾45日未分緩字執行，發現問題，隨時簽報檢察長或官長處理並檢討改進。 3. 適時利用每月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處務會議，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	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本署各項計畫管制，凡與經費運用有關者，均應依據政府採購法及上級機關指示妥適執行，使預算與計畫相互配合，達成既定目標。 會計室與業務單位，對各項計畫事項，應隨時檢討，將窒礙難行之點加以合理解決，推動機關整體業務。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			(一)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	強化一元化櫃台作業功能，擴大服務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並訂定 年度為民 服務工作 進度表		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績效並運用司法志工強化服務功能，協助本署洽公民眾能便捷快速完成各項申辦業務。 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提升為民服務工作績效，並適時檢討精進創新本署做法。 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強化各項e化申辦業務，且於本署網頁時時更新申辦各項業務之例稿，俾利民眾使用。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由研考科或觀護人室，就轄區各機關公司、行號、民間團體、學校，展開各項法律宣導活動並適時結合社團舉辦專案法律宣導，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團編印相關法律常識宣傳海報，供法律宣導之用。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律師監督			(一) 按月審核律師異動資料。 (二)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依規定辦理登錄及異動資料。 依規定審核後再陳報高檢署。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一) 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二)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本署為民服務窗口結合高雄律師公會加強律師平民法律扶助，並適時依個案需求轉介個案至法律扶助基金會。 按規定陳報。	相關經費下支應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一) 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如下： 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 2. 加強檔案應用服	1. 自辦或鼓勵檔案室人員至少應取得6小時以上之檔案管理專業課程學習時數。 2. 法務部或檔管局舉辦之檔案管理研習，在業務許可下，均派員前往參加培訓。 1. 於署外網為民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宣導。 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	服務區設置「調閱檔卷」專區，將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相關資料方便民眾下載，以網路取代馬路。 2. 服務台放置「檔案應用申請說明」及申請書摺頁，以利民眾應用。 1. 109 年 7 月至 12 月行政公文之檔案編目及彙送作業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完成陳報。110 年 1 月至 6 月行政公文之檔案編目及彙送作業將於 110 年 7 月完成；110 年 7 月至 12 月行政公文之檔案編目及彙送作業於 111 年 1 月初完成。 2. 109 年度訴訟檔卷以案件管理系統編目轉檔，並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 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	彙送國家檔案局（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完成陳報）。 3. 每六個月清查催還各股調借逾期檔卷，以利檔卷流通應用性。 1. 已於 105 年度完成檔案庫房一、二樓地板載重及耐震結構補強工程，以符合庫房安全基準。 2. 設置除濕機及永久檔案庫房設置冷氣機，加強控管庫房溫濕度。 3. 設置機密檔案保管專區，並由專人負責機密檔案之管理。 1. 行政公文以法務部線上簽核系統立案編目，並辦理彙送作業。 2. 訴訟卷宗以 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管理系統之立案編目，上傳並彙送國家檔案局。 3. 加強宣導案件管理系統相關檔卷作業流程，如線上調卷、一般歸檔、併卷、書類原本、訴訟尾卷及簿冊歸檔，提昇檔案管理工作效率。 (二) 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如下： 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	1. 預定辦理國檔局核定 100 年度之訴訟卷宗銷毀作業並持續辦理 101 年度之訴訟卷宗清查，並針對已屆保存年限檔卷辦理清理銷毀作業。 2. 持續辦理回溯清查(查)理 94 至 98 年度續存已屆滿保存期限之檔卷，製作陳報檔案銷毀目錄，及 93 年度(含)前之訴訟檔案資料建置及清理作業。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	1. 積極清查機密檔案，並主動送請承辦人員重新檢討機密等級及解降密條件成效與否。 2. 永久檔案去除金屬物並重新裝訂，針對永久保存之訴訟檔案及行政檔案均依檔案相關規定裝訂，以利檔案永久保存。	相關經費下 支應	
			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	檔案之保存年限有爭議或宜列為永久保存之檔卷不定期召開檔案鑑定小組會議。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1. 對被告前科資料之新增，應注意正確性，並請各股書記官或檢察事務官確實核對及合乎目的性之運用，如發現異常即主動通知承辦檢察官或電高檢署資料科股長即時辦理被告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前科資料更正。 2. 非因公務及檢察官偵辦業務目的範圍內，絕對禁止查詢前科或單一窗口查詢（金融帳戶、戶政役、通聯紀錄等）資料使用，如發現異常使用上開資料，應主動即時通知政風室，並簽呈報長官處置。 3.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建立職務代理人查詢制度，並恪遵每月定期稽核單一窗口「網路查詢異常清單」（含已結案及未結案），並與法務部所列異常清單勾稽比對後，並影送檢察官辦案進行單送資訊室留存。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	1. 配合資訊室規劃，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規定。	定之宣導。 2. 配合資訊室實施資安檢查並實施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暨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3. 對於相關個人資料電子檔案，應加密管理與保存，並製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交資訊室保管。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1. 檢察書類正本於製作時，依規定於「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內製作正本並上傳，院、檢同仁有上開系統之權限者，均得查詢及應用。 2. 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 14 日內，完成應公開之起訴書之製作，並上傳至「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編印法律問題座談會決議資料			編印法律問題等資料彙編。	統」，供民眾查詢及應用。 1. 上級機關函示法律解釋令、法律問題議決、節錄重要民刑事法律判決要旨或座談會，均公布於本署內部網站電子佈告欄以供辦案參考。 2. 本署法律新知中心，依同仁及購書審核小組建議，簽呈檢察長核示，每年定期採購工具書及期刊，提供同仁辦案之參考。 3. 確實檢視本署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形歧視公約』，將不符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依規定填載並函送法務部參酌辦理研修。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統計業務			(一)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三)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犯罪被害補償及求償事件編號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之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	相關經費下 支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六)與機關業務密	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及「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檢察官辦案成績相關資料，編製檢察官調離職報告表、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作為檢察官年度調動及年終職務評定辦案品質之參考。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資訊業務			切結合。	求，運用統計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	相關經費下 支應	
			(七)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與本署毒品資料庫辦公室專責人員共同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預判毒品之趨勢，並彙編本署轄區「毒品情勢快速分析」，於本署按季召開之緝毒執行小組會議發佈。		
			(八)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		
			(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每年依據「書記官打字增進測試實施計劃」舉辦2次書記官電腦打字測試，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四)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及認證。 (五)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六)加強本署軟、	配合法務部資訊處之各項資訊進度，完成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官書類製作、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等應用軟體作業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透過本署網頁推動小組功能，加強本站網頁維護更新頻率，以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本署已於 107 年度導入 ISMS，並於 107 年度獲 BSI 資安認證，本署將持續導入 ISMS，以維護本署資安。 本署每年透過 ISMS 的資訊安全管理模式，落實加強本署資訊安全管理的機制。 本署軟硬體設備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況皆已依規定登錄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系統。	1,500	
			(七)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本署依規定於每月辦理資訊系統狀況查核，由各組主任檢察官作抽核，並將結果由督導資訊之主任檢察官陳報檢察長，並告之查詢人。		
			(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1. 贓證物品應分類(一般贓證物、槍枝、子彈、毒品、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員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左營贓物庫三樓專屬保險庫房分開保管，以明責任。 2. 槍械與彈藥之貯藏，移入左營贓物庫三樓專屬保險庫房分開保管。槍械、彈藥另設有銅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保險櫃二間專庫予以分開保管，並由兩道門鎖，其保險庫房鑰匙分別由股長及承辦人員分開保管，必須兩人會同始得進入，且設置警報防護系統，由政風室會同研考科、書記官長等每年定期抽查，加強庫房安全防護。 3. 贓物庫對槍械彈藥應妥善保管，詳細記明數量、號碼，逐件編列保管案號，輸入電腦中，以利查考。 4. 定期盤點保管數量，並由保管人員定期作盤點紀錄。 5. 庫內加裝監視器，以嚇阻違法行為發生。		
			(二)加強管理查獲	1. 本署目前對於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方查扣賭博性電動玩具，採取只收 I C 板部分，機臺由各分局自行保管，I C 板收受後即編號排列保管，存入贓物庫地下一樓庫房內。 2. 賭博性電動玩具，應於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加速銷毀，縮短間距，並陳報上級機關，如移轉管轄亦應於高檢署核定後，已隨卷移至該管地檢署收存保管。 1. 貫徹執行「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之規定，以維刑事具保人之權益。 2. 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應不待當事人聲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請，主動發還保證金及久未處理保管之贓證物（未諭知沒收之扣押物），每年自行定期清理一次至二次，並由政風室不定期調卷檢查歸檔卷宗，查明並研擬改進保管及發還作業程序之缺失。 3. 繼續依照「檢察機關發還保證金要點」之規定宣導使用劃帳方式（匯撥同意書）發還刑事保證金，簡化手續，以符便民措施。各股書記官在填發領取保證金通知書時，應附上前開匯撥同意書，以利會計室及出納室之作業。 4. 保證金已依法轉至台銀之刑保計息專戶，相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保證金之沒入或發還作業，則由各業務單位隨時注意辦理。 5. 對已確定緩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等案件，案卷未送執行前，如經法院通知得先發還保證金之案件，優先處理，以符便民宗旨，並隨到隨辦。 6. 本署定期自行清查保管已久之保證金及扣押保管物品，並追查其原因，妥善處理。 7. 落實「發還刑事保證金單一窗口」作業。		
			(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	1. 贓物庫依照檢察官處分要旨辦理處分事宜。 2. 對有價值之物品，必先鑑價報請高檢署核准後，再定期會同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相關科室同仁公開拍賣，拍賣價金等應即繳入國庫。 3. 對無價值之物品，依序造冊陳報高檢署核准後，再定期會同政風室及執行科科長等相關人員執行銷毀作業。 4. 對於贓證物品之繳交，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入庫，並即編列保管案號輸入電腦列管。 5. 拍賣前，確實監核拍賣物是否正確。		
			(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抽查清點：書記處或執行科等單位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抽查槍械、子彈、毒品等管理情形，加以清點以瞭解實際數量品質是否與列冊資料相符；由政風室將抽查情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陳報檢察長核閱。 1. 列管各級毒品及安非他命放專庫保管，由兩道門鎖，其保險庫房鑰匙分別由股長及承辦人員分開保管，必須兩人會同始得進入，且設置警報防護系統，庫房內外加裝監視系統，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大麻，每二週送調查局第二處集中保管。 2. 抽查保管情形：書記處或執行科會同、政風室、會計室不定期抽查毒品及安非他命保管情形，加以清點核對；由政風室將抽查情形呈報檢察長核閱。		
十八、財產管理與			(一)加強財產之管	1. 依國有公用財產	7,92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維護			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管理手冊，指派專人辦理財產之清查維護與管理事宜。 2. 隨時注意辦公室、宿舍財產及安全設備之維修。 3. 按月編造當月之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及積極收回不合規定佔用之宿舍。	1. 依宿舍管理手冊，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2. 徹底執行宿舍管理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之措施。		
			(三)辦理本署清查被占用公用土地處理情形。	督導總務科承辦人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全面列冊清查本署受託管理之土地，如有不合規定非法占用土地將予依法告發及收回。		
			(四)落實財及宿舍管理業務。	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之執行目標。於 112 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 10%	之規定，新增之財產應予以分類編號並黏訂標籤、財產異動應由保管人員向管理單位回報，以利瞭解財產異動情形，並落實定期檢查、保養制度；財產逾保存年限且不勘用時，應列冊報廢。 2. 確依「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審核宿舍借用者之資格並確保實際居住、定期調查宿舍使用情形、環境整潔，並對宿舍及設備實施定期檢查修繕。 一、電力系統改善 1. 抑制尖峰需量。 2. 利用離峰電力減少流動電費支出。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功率因數改善。 二、空調系統改善 1. 空調系統空調設備維護保養。 2. 冰水主機運轉控制。 3. 提高室內溫度設定。 4. 冷卻水塔控制。 三、照明系統改善 1. 採用高效率燈具及光源。 2. 利用自然採光。 3. 照明使用管理。 四、公用系統 1. 停車場安全管理及地下二樓抽排風機縮短運轉時間。 2. 電梯停靠樓層管制。 3. 大型飲水機管理。 4. 事務機器設備管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十、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5. 科室用電管理。 五、公務車油耗 1. 申請汰換老舊車輛，以綠標節能車優先。 2. 管控公務車指派。 1. 目前本署清潔用品均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清潔用品，不論是否為清潔用品等項目，未來也優先採購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2. 機關大量使用的紙張部分，以招標或向共同供應契約廠商下單方式使用環保再生用紙為主，以達政府鼓勵綠色採購之目的，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產品。 3. 電子共約採購的項目及產品，均優先採購具有	相關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5%以上之目標。	環保標章之產品，如碳粉匣等。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等機會，均符合年度需有5%(整年度累計購買總額為分母)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採買，並盡量每年逐年增加額度。		
二一、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對建築物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進度之上網登錄及辦理情形，並編列相關預算。	1. 本署第三辦公室已完成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相關補強預算業已核撥。 2. 110年2月辦理本署第三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之技服廠商評選，並將補強進度上	其他設備經費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網登錄辦理情形。 3.110年9月開工，工期90日曆天，預定於110年12月竣工，待驗收通過再行付款及技服之勞務驗收。 4.辦理檢察官職務宿舍A、B二棟耐震初步評估、細部評估，並編列112年度預算。	86,769 11,778	
1. <u>專人專責偵辦</u> 由資深幹練檢察官組成檢肅黑金專組，專責偵辦貪瀆案件。 2. <u>加強專業訓練，提升辦案精準度</u> 專責檢察官均應取得法務部核發之肅貪專業課程證照，並鼓勵參與肅貪、政府採購法相關研習訓練，以強化檢察官辦理政府採購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法及貪瀆案件之技巧與專業知能。 3.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對於重大或矚目之貪瀆案件，組成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隨時補強證據，改進偵查作為。 4. 落實無罪案件審查機制 就一審判決無罪之貪瀆案件，於收受判決後，逐案召開無罪案件審查會，共同審議並決定應否上訴，並檢討無罪理由，適時補強證據，蒐集相關實務或學者見解，補強法律論述，以提升定罪率。 5. 深化跨機關合作與業務聯繫 透過「肅貪執行小組」運作，定期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召開會議，深化本署與轄區政風、廉政、調查單位之橫向聯繫，就肅貪業務與案件偵辦進行經驗交流與意見交換。 1. 專人專責偵辦 由資深幹練檢察官組成檢肅黑金專組，專責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2.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辦案精準度 配合法務部金融證照三級制度，鼓勵專責檢察官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另亦鼓勵專責檢察官多多參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或其他機關所舉辦之相關專業課程，以充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實辦案知能。 1. 本署每年遴選經驗及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 2. 重大案件，以團隊辦案為原則，結合整組之人力全力偵辦，以發揮團隊能量。 3. 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定期查催列管。 4. 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羈押審酌，就有逃亡、串滅證或反覆實施之虞，而符合法定羈押要件之行為人，積極依法向法院聲請羈押，以保障人民權益。 5. 加強檢察官對此類重大案件之公訴具體求刑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績效。 6. 加強檢察官全程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7.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逾期未結由研考科列管稽催。 8. 參考法規：「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 1. 竊盜及贓物案件，由各股輪分辦理。（偷竊電線電纜、竊電等案件，已非民生專組案件，改歸類為非專組案件。） 2. 對盜取台電公司電纜線重大竊盜或贓物案件，從嚴從速偵辦，從重具體求刑，對有犯罪習性之被告，公訴蒞庭檢察官應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求宣付保安處分，以糾正其惡習。 1. 由專組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責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2. 專責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公訴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具體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併科罰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諭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如認諭知不當或違法，應謹慎依法提起上訴，俾資救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執行檢察官對此類案件，應妥適審核是否易科罰金。並落實執行犯罪工具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制度。 5.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應視個案情形裁量扣押犯罪工具。且對於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均應積極查扣。 6. 依上級指示結合警調機關共同查緝校園盜印教科書等案件。 7. 堅實「大高雄地區智慧財產暨電腦犯罪查緝聯繫平台」之運作，加強與警、調、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等機關之間橫向聯繫，確保偵查品質。 8. 強化營業秘密法案件之情資搜報，舉辦營業秘密法之研習課程，以精進檢察官之專業智識與偵辦技巧，確保本土產業之智慧財產權。 9. 舉辦座談會向企業宣導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保護方法之法律知識。 1.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之指示，及堅實「大高雄地區智慧財產暨電腦犯罪查緝聯繫平台」之運作，加強與警、調及相關行政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召開執行聯繫會議，檢討偵辦及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蒐集相關執行要領，積極佈線查緝以防制電腦網路犯罪。 2、辦理在職進修課程，以及鼓勵檢察官積極參與電腦網路之研習課程，以充實加強電腦網路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 1.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邀集各緝毒機關參與，專責辦理緝毒工作。 2. 緝毒執行小組定期召開「執行會報」，就緝毒案件之聯繫、管制、追蹤，檢討執行成效。必要時得隨時召開之。 3. 檢警應加強密切聯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 「檢察機關辦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機關辦理獲案毒品應行注意要點」落實緝毒成效。 5.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6. 「緝毒執行小組」，在高檢署「緝毒督導小組」督導下強化整體性、全面性、計劃性、持續性之查緝工作，有效聯合警、調等單位共同打擊犯罪，以示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決心。 7. 建置反毒通報網：由本署督導轄區各分局與轄區各大樓管委會、特種營業場成立 LINE 群組，透過全民參與的方式，由民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眾將可疑毒品情資即時通報分局，分局即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8. 深化毒品資料庫，持續轄內毒品案件資料及通聯記錄建檔作業，並確實上傳毒品資料庫；另由專責人力協助進行毒品資料分析，輔助檢察官辦案；並推廣毒品資料庫運用，進而研析運用毒品資料庫之方式，藉以提昇查緝毒品犯罪之效率並更新對策。 9. 持續辦理、更新數位採證教育訓練：有鑑於緝毒後查扣之手機電腦資訊軟體日益月新，本署數位採證中心持續不斷強化緝毒同仁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位採證分析能力，強化緝毒能量。 10. 持續強化內勤之功能，積極查緝毒品中小盤，阻絕購毒管道，降低毒品衍生之犯罪，並提升製造、販賣、毒品罪之犯罪率。 11. 指定查緝校園藥頭之專責檢察官，與教育單位建立校園毒品通報機制，阻斷毒品進入校園。 本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自106年11月起，聯合推動「執行毒品溯源及吸毒者關懷訪視執行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計畫」	效良好，今年將賡續辦理。 延續先前(108 年)的「RANT」量表之分流精神，由本署與長庚醫院共同研發「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初步評估紀錄表」，予以分流評估，針對藥癮者不同的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給予個人化的多元戒癮處遇，預期可有效提昇戒癮成功率，並提昇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意願。		
			(十)推動「不一樣的反毒宣導」	為強化反毒宣導功能，本署自 104 年 9 月改變以往宣導主軸，除了將宣導對象從校園深入到社區民眾，內容更從傳統宣導毒品對人體之危害，擴及到對國家、社會的嚴重影響(毒品亡國論)，並針對民眾易有的「事不關己」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心態與「身份遭洩漏」等疑慮，逐一宣導、釋疑，強調「防制毒品犯罪，與你我切身相關」，進一步鼓勵民眾（學生）勇於提出檢舉。為因應各種場合宣導場合、減輕檢察官負擔，本署反毒宣導方式靈活變化，除了有 30 分鐘、40 分鐘、50 分鐘不同版本的 PPT 宣講教材，供檢察官前往大型治安座談會、親職教育講座及巡守隊常訓等場合宣講外，更以前開宣講教材為本，製作具聲光效果，長約 15 分鐘的精華版影音教材，在小型治安座談會或反毒攤位上自動播放。這項無孔不入的反毒宣導策略亦獲得民眾、學生挺身而出，檢舉販毒者的正向回應。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1.採取專責(分區)查察機制 若屬大範圍投票，以分局為劃分標準，由一偵查組對應一分局，負責該分局轄區一切選舉查察業務；若屬小範圍（如罷免投票）投票，亦指派專組專責負責查察，加深檢察官對所負責查察區選舉查察之投入及參與。 2.建立主任檢察官逐案督導之查緝模式 立案後，每案均由主任檢察官召集承辦檢察官、主協辦司法警察機關開會擬定偵查方向、計畫並且執行。 3.加強網絡合作 在檢察官統籌下，組成跨機關的辦案團隊，除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可充實人力外，更可依各單位的專長、特性各司其職，相互支援。 4. 突發事件處理 除成立突發事件處理小組，機動召集，妥速處理各類型突發事件（包含群眾事件）外，另視選舉情勢，必要時在投票當日，甚至投票前指派輪值檢察官進駐各分局，第一時間處理各類突發性選舉案件。 維護國家形象，以正國際視聽，檢察官應熟諳與野生動物保育之相關規定，定期參加研習，對於此類案件詳密蒐證，嚴予追訴，盡可能回復原狀要求公訴檢察官蒞庭應予具體求刑。 1. 東沙海洋國家公		
			(十二)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嚴格追訴越界捕魚等違反漁業法、國家公園管理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兩案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 (十四)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園屬於本署轄區（旗津區），為保育我國豐富的海洋資源與漁業發展、維護我國主權，與海洋事務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建立聯絡通報機制，有任何他國船舶越界捕魚、珊瑚等情事，即通報本署國土環保專組主任檢察官，俾即時展開相關偵查作為例逮捕、扣押或海放魚貨、野生動物等，若查到嚴重違法情事，視犯罪情節扣押船舶。 2. 定期參與第五海巡隊之巡邏及例行執法，加強兩單位之合作。 1. 檢察官應依照「檢察機關辦案期限暨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期限，妥速偵辦案件。遇有逾期情形，則由統計室、紀錄科配合研考科進行列管並通知與查稽逾期未結案件工作。 2. 各組主任檢察官應適時了解案件久懸未結之原因或未予進行之理由，並核實審閱該組檢察官之書類，督促檢察官妥速偵查、提高書類之製作品質及辦案正確性。 3. 適時修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補充注意事項」，督促依相關規定辦理。 按季召開「兒童及		
			(十五)加強偵辦兒	少年性剝削防制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行小組」執行會報，加強院、檢、警、行政機關之橫向聯繫與業務溝通；並配合警方執行淨網專案、青春專案，以杜絕兒少遭受性剝削之犯行發生。		
			(十六)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督促專組檢察官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積極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並定期召開「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加強院、檢、警、行政機關之橫向聯繫與業務溝通，以杜絕人口販運犯行於轄區內發生。		
			(十七)提高妨害性自主案件偵辦之精緻度強化婦幼保障。	持續運用減述作業流程及專組檢察官值班制度強化防護網外，並將在高雄地區自 99 年起實施之「早期鑑定制度」持續精進，就弱勢之兒童與心智障礙者，除引進專	目前性侵害案件早期鑑定費用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結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家協助與鑑定外，並主動就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1 條之新規定，持續加強檢察官與轄區內司法警察就弱勢被害人詢訊問之專業能力，以確保詢訊問之品質，並提高此類案件之定罪率。 另就性侵害採證部分，率先與轄區內醫療機構合作，擴展至被害人整合性全身驗傷（過往多僅聚焦在被害人下體），以提高採證品質與效能。另首創就加害人部分進行採證，並在署內設立嫌疑犯採證室，以避免證據污染，並保全犯罪跡證；就以往經常忽略的加害人一方進行全面性採證，以提高偵查品質與定罪率。	會提出計畫，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建立重大兒虐案件檢察官值班制度，並結合兒少驗傷整合中心，即早指揮偵辦，以保障弱勢受虐兒少安全。	結合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警察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成立網絡平台處理重大兒虐案件，並概括囑託高醫、高雄長庚醫院處理重大兒虐驗傷鑑定案件，由警方報請當日處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案件之值班檢察官偵辦，以提早介入調查、蒐證，並參考該整合中心提供之專業鑑定意見，縮短辦案期程及提高定罪率，並提供兒少適當之診療與擬訂後續具體可行之處遇計畫。今年將持續與整合中心合作，即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偵辦，另不定期召開跨專業網絡會議以協調共識及增進經驗交流。	重大兒虐案件之鑑定費用現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提出計畫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不足部分則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負擔。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由主任檢察官督促檢察官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辦理此類案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從嚴扣押及追徵其價額。又對組織之犯罪，於其輕微之犯罪時即予以偵辦，並藉以逐步瓦解其組織。 為保護檢舉人，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二十)加強偵辦環保及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1. 成立國土環保及企業犯罪專組，對於破壞國土案件應持續嚴密蒐證，加強查察不法，以收遏止之效，並落實國土保持政策。 2. 本署與橋頭地檢署已於 105 年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2月22日聯合成立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結合各行政單位、司法警察單位及專家學者，預計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聯繫人會議，針對轄區內之國土環保業務充分討論，並請各單位加強情資與線報之提供。檢察官接獲情資後，主動積極召開專案小組嚴密偵查。且配合新實施之查扣沒收規定：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並聲請法院宣告沒收；若有查扣犯罪用之工具挖土機具，如符合法定要件，應聲請法院宣告沒收；扣案機具如非行為人所有，係第三人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有情事，亦應追究查明所有人有無涉嫌共犯。盡可能要求被告回復原狀例如自行清除廢棄物，否則將求處重刑及高額罰金。 另邀請專家學者或平台成員針對相關議題提供報告或經驗供平台成員學習。 3. 加強利用法律宣導(利用與分局辦理治安座談、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企業界辦理「與企業有約」座談)，培養國人愛護國土情懷及環保法規之認識，並加強企業競爭力，鼓勵民眾利用專線，檢舉破壞國土不法份子，防範危害繼續擴大。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加強偵辦環保案件實務現場參訪。 為強化本組檢察官之辦案能力，增進檢察官對於環保案件第一線實務運作情形，本組與民生專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與橋頭地檢署參訪統一公司實品安全檢驗中心。 (二一)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4. 加強偵辦環保案件實務現場參訪。 為強化本組檢察官之辦案能力，增進檢察官對於環保案件第一線實務運作情形，本組與民生專組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與橋頭地檢署參訪統一公司實品安全檢驗中心。 <u>1. 專人專責偵辦</u>由資深幹練檢察官組成檢肅黑金專組，專責偵辦黑金案件。 <u>2.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辦案精準度</u> 配合法務部金融證照三級制度，鼓勵專組檢察官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另亦鼓勵專責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檢察官多多參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或其他機關所舉辦之相關專業課程，以充實辦案知能。 3.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對於重大或矚目之黑金案件，組成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隨時補強證據，改進偵查作為。。 1. 專人專責偵辦 由資深幹練檢察官組成檢肅黑金專組，專責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2.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辦案精準度 配合法務部金融證照三級制度，鼓勵專組檢察官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另亦鼓勵專責檢察官多多參與法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部、司法官學院或其他機關所舉辦之相關專業課程，以充實辦案知能。 3. 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對於重大或矚目之金融犯罪案件，組成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隨時補強證據，改進偵查作為。 4. 跨機關聯繫與合作 金融犯罪案件之偵辦常須仰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行政協助，將續行依據「金管會與檢調機關加強聯繫辦理金融機構負責人涉嫌重大不法案件通案參考原則」等規定，透過駐會檢察官加強與金管會就金融犯罪案件之雙相溝通聯繫，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三)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求金管會就諸如資金流向查核、財會資料之分析、檢查報告提供、犯罪所得之及時查扣等提供協助。 1. 為加強民生案件之偵辦以維護國人健康，本署已成立民生專組，由主任檢察官督導辦理，並任執行秘書，負責聯繫、協調行政機關與偵查業務之協助及進行。 2. 本署與橋頭地檢署聯合成立大高雄地區民生安全聯繫平台，結合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及高雄市政府、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關務署高雄關、高雄市國稅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農糧署南區分署、民間消費者團體、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高雄海洋大學、高雄餐旅大學等機構，每4個月定期舉辦機關聯絡人會議、每年舉辦年度大會，預防、發覺並積極偵辦民生犯罪案件。 (二四)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二五)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		
				「打擊坊間非法竊聽專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安排研習，邀請專業人士講授專門技能，增進辦案智能。 督促檢察官辦理境外犯罪案件時，參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等規定，檢附請求書及相關文件，經法務部(國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司法互助之合作。 (二六)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際及兩岸法律司)轉請外交部向受請求方提出取得證據、搜索扣押、凍結及沒收資產、返還犯罪所得等請求。 已成立偵辦跨境犯罪專責小組，並增加成員為8名，橫跨檢肅黑金、緝毒、重大刑案、婦幼保護、電腦犯罪及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專組檢察官，以求能全方面打擊跨境吸金、運毒製毒、電信詐欺、人口販運等常見之跨境犯罪類型，將督促專責檢察官積極指揮警、調透過駐外單位聯絡人與他國司法警察機關聯繫，另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合作，強化情資交換及調查取證工作，並配合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政策，在查扣犯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七)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所得方面與境外執法機關合作，以落實正義。 1. 本署除貫徹執行部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共同項目外，另自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共2項： (1)河川、環境污染、破壞國土等案件，其預定查緝計畫或措施： ①結合檢、警、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成立環境保護聯盟。 ②依轄內河川區域定人力配置，任務分派。 ③定期召開會議，整合情資及分析案件。 ④105年12月22日成立「大高雄環境暨國土環保聯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平台」，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整合情資。 (2)違法民生食品（添加物）、民生用品醫療用品、動物用偽禁藥、偽禁農藥、假酒等民生犯罪案件，其預定查緝計畫或措施： ①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警、調、學者、消費者團體等單位共同成立「大高雄環境暨國土環保聯繫平台」，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整合情資。 2. 本署周檢察長就本署獲頒 105 年、106 年度「排怨有功績優檢察機關」公開慰勉本署全體同仁，並期許同仁再接再厲。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八)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1. 建立專人專責追錢機制 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以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 2. 加強運用偵查中變價制度 使偵查中查扣之犯罪所得能物盡其用，避免因訴訟程序進行而喪失其價值或耗費不相當的保管資源與經費。 3. 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合作 加強運用囑託執行機制，期借重行政執行機關變價拍賣之效能，創造三贏局面。		
			(二九)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1. 就高洗錢風險犯罪類型，強化金流調查 尤其是毒品、貪污、詐欺、稅務犯罪、地下通匯、內線交易等 6 大類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型洗錢高風險案件，督導所屬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落實併行金融調查，以徹底追查金流。 2. 強化洗錢行為之追訴 督導所屬檢察官偵辦案件，若發現如有疑似洗錢而違反洗錢防制法者，應一併偵辦，並視個案情況聲請羈押並請求法院妥適量刑。		
			(三十)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 建立專人專責追錢機制 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以辦理犯罪所得之追查、扣押、禁止處分、沒收及變價。 2. 積極推動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制度 由檢察官於偵查中依個案情況曉諭被告或第三人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 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二) 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	自行繳回犯罪所得，提升查扣犯罪所得效能。 本署主管會報、檢察官會議及主任檢察官會議等公開宣達法務部各項函示，要求所屬貫徹執行加強一審檢察官功能。 檢察長於公開會議要求檢察官及書記官對於再議案件，應於 5 日內審核後，函呈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辦理，不得擱置。研考科亦每月稽核各股職權再議、聲請再議案件是否逾期未送之情形，並簽核請科室主管加以督促。 本署由文書科每日就轄區內社會、經濟、環保民生等犯罪之資料剪報蒐集，定期開會研議，	3,4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濟犯罪。	作為檢察官偵辦案件資料，如發現不法犯罪事證，即簽呈檢察長核示，送分案由檢察官主動偵辦。		
			(四)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1. 檢察長分別於主任檢察官會議及檢察官會議公開轉達法部務要求檢察官問案應懇切及定期抽查偵查庭開庭狀況，督促檢察官準時開庭，並奉法務部核准，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起開放由被傳喚當事人之傳票輸入序號，自行上網查詢檢察官開庭進度。 2. 每星期由值星主任檢察官輪流抽查偵查庭開庭情形，並製作訪查檢察官開庭情形記錄表陳核檢察長。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本署於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內設置媒體採訪專區及發言人室，記者採訪新聞均集中至該專區，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新聞及提供新聞稿。 2. 依據：「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審慎辦理。		
			(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 依據刑事訴訟法成立公訴組，由專責主任檢察官親自蒞庭或督促檢察官全程蒞庭。檢察官在到庭前必須詳閱卷宗，以瞭解案情，如認該案件有認罪協商之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協商。 2. 重大案件或社會矚目案件由主任檢察官督同檢察官蒞庭執行公訴職務，監督法院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正義之實現。對於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應主動具體求刑。 3.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免訴或公訴不受理等情形，均須認真審核其適法性與妥當性，發現判決有違誤或不當之情形，審慎評估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4.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留意抗告法定不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之救濟程序。 5. 貪瀆案件或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案件，於收受判決後上訴與否決定前，即時通報召開無罪案件審查會，審慎檢視證據及法律適用，以展現檢察中立公正之客觀義務。 6. 配合法務部政策，繼續實施「公訴卷證數位化」，並為相關教育訓練。 7. 因應立法院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所採取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卷證不併送、集中審理等規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籌組本署國民法官法小組，積極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律師公會進行模擬法庭之演練，以累積及回饋相關實務經驗，並規畫輔助之軟、硬體設施與人力，使案件自偵查階段之初始起至審理中，均為妥適及必要之蒐證與調查。另就本署同仁、司法警察機關及民眾等，宣導新法相關規定。以落實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等立法目的。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1.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執行職務聯繫辦法」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調及海巡署等機關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2. 本署視業務實際需要，每年定期舉行大型檢警調聯席會議，必要時，臨時召開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調聯繫座談會。 1. 本署設置偵查庭數位錄音、錄影系統，並定期由資訊室會同相關科室巡察偵查庭及其相關監視設備之維修，即時檢討改善缺失。 2. 各書記官與相關業務人員應注意光碟片之附卷、抽存、消磁等流程，避免光碟片之散失。 3. 紀錄書記官對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起訴處分確定或其他歸檔案卷，於封卷時，應將光碟片隨卷歸檔，不得抽出光碟片。若遇需保留光碟片之案件，應注意無庸抽取光碟片，如對是否保留發生疑義時，應請示配屬之檢察官，待其書面諭知後，始得辦理，避免疏誤。 4. 參考資料：「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法務部「改善各地檢察署偵查庭錄音設備」實施計畫。 1. 各檢察官或書記官應注意檢查法醫師製作驗斷書是否附相案卷內，如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現可疑他殺之案件，應解剖或簽分案件，嚴加追查死因。 2. 交付相驗屍體證明書時應詢問家屬所需份書，並告知補發之方法。 3. 遇有因犯罪行為而死者之家屬，相驗時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俾家屬能尋求相關單位協助。		
			(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由各組主任檢察官加強督促所屬檢察官案件應儘速偵結，並由研考科定期催辦逾期未結或逾三月未進行案件，發現有違失時，應簽呈檢察長依法予以扣減辦案成績，並列入檢察官年度評鑑之參考。		
			(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	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擔任資料之統計、研考科辦查證、催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逾期未結案件，屬行催辦扣分及成立清理積案小組，協助清理積案。 1. 檢察官辦理告訴乃論之案件，應儘量勸導兩造和解，若兩造有意願調解，當庭轉介法院調解庭或各市、(縣)市政府調解委員會試行調解，以疏減訟源，但應注意執行技巧，避免使用不當言詞，免落人口實。 2. 檢察官當庭勸導息訟列入為民服務績效。 1. 「刑補」案件由各組主任檢察官輪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羈押有無疏失。 (十四)妥速處理調字及陳情案件。 (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2. 主任檢察官應謹慎審核刑事補償事件，依規定製作刑事補償決定書。 3. 檢察官聲請羈押，應就法定羈押要件核實審查；於人犯羈押後應儘速進行，積極蒐證；於偵結時亦應嚴格檢視犯罪構成要件，提昇定罪率；於執行羈押時，應落實羈押警示稽核制度，避免羈押過期。 調字及陳字案件應依規定於 30 日內函復。 1. 適時指派檢察官協助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並提供法律上意見。 2. 檢察官辦理國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六)參與民事事件。	賠償事件之協助事務，應詳閱其事件之卷證及相關資料，究明事實真相及法律關係，據以提供公正意見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3. 繼續運用各種方式宣導國家賠償法有關法令及解釋，以防止損害事件發生，確保人民權益。 1. 檢察官應依據「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注意要點」之規定，辦理此類案件。 2. 分案室對此類案件應注意分「民參」字，並分案交由檢察事務官擬辦，再層轉承辦股檢察官辦理。 3. 檢察官應依法積極參與對法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之監督、死亡宣告事件、監護宣告事件、輔助宣告事件、遺囑指定遺產執行或遺產管理人事件。 4.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如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自動簽分檢舉偵辦。 1. 公訴組檢察官「具體求刑」列為本署至為重要工作項目，各公訴檢察官平時應加強辦理，公訴主任檢察官尤應盡督導之責，襄閱主任檢察官發現案件應具體求刑而未請求者，應即要求該檢察官補提出請求，具體求刑之績效列為本署自行檢查業務之重點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檢察官對重大刑事案件、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重大竊盜及贓物案件等，應依法妥適偵查，從嚴追訴，並於起訴後，公訴蒞庭論告時，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其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尤應注意向法院聲請併予宣告保安處分。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1. 建立危機管理機制。 2. 樹立法警為檢察機關第一線優質服務人員形象。 3. 確實執行機關安全檢查工作，凡進入機關辦公區域，都要通過X光機行李安全檢查，同時，以金屬探測器檢查當事人身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是否有攜帶危險物品，避免攜帶危險物件進入辦公區域傷害執法人員或訴訟當事人，影響機關及人員的安全。 4. 制定人犯戒護安全 SOP 標準作業流程，從接收人犯的搜身及看管戒護期間到解送監所，全程要嚴密徹底執行。 5. 值勤過程中發生危害事故，要立即處理，並請求支援人力，同時向上陳報以便獲取上級協助解決之指令。 6. 記錄每一次事件發生原因、處理經過、所造成之損害及解決方法，其他地區發生的案例及處理經驗，都應提出檢討並尋求有效的解決策略，降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低未來再度發生的機率。 7. 依據值勤法警的優劣事蹟適時賞罰分明，讓法警了解值勤的重要性，進而保障自身及整體機關的安全。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每年不定期舉辦檢察官與調查局、警察機關及法官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就爭議之法律問題提出討論後，作成決議供檢察官辦案參酌。		
			(二十)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1. 本署指派專組（主任）檢察官至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參加業務座談會，並將業務座談會內容及決議，於檢察官會議公開宣達。 2. 不定期（或3個月）召開本署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察官業務座談會。 1. 確實配合執行「法務部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行動計畫」。 2. 為發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之功能，保障人民權益，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要件者，應主動提供或告知其相關資訊或法律規定。 3. 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依規定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並應召開臨時會，並依規定於 30 日結案。		
			(二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適時定期或受邀至學校或社團舉辦防制少年兒童犯罪宣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座談會，並透過各種層面加強其法律常識之宣導。 (二三)辦理選舉察查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配合上級機關之指示，積極辦理選舉察查及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1. 檢察長於檢察官會議公開宣達法務部函示慎重聲請羈押，保障人權，檢察官對於被告訊問後，必須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法定原因，並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始予聲請羈押。 2. 審慎處理司法警察機關隨案移送之人犯，雖有羈押原因，如無羈押之必要，即行交保、責付或飭回。 3. 內勤隨案移送被告聲請羈押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五)加強及監督 緩起訴及 緩刑社區 處遇制度 之運用。	序，仍依人卷併送院方審慎處理。 1. 為彰顯本署公益關懷之目的，針對弱勢社區處遇個案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給予即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2. 強化社區處遇暨社會資源連結網絡，並做適時的媒合與運用。 3. 辦理法治、認知、新六倫等教育相關輔導活動，讓法治觀念及司法保護精神能深植個案心中。 4. 以三級預防策略建立多面向的溝通與聯繫處理機制，俾先期發覺問題並適時解決或消弭可能發生的陳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抗事件。 1. 建立完整之更生保護社會資源連結網路，並作有系統的管理與運用。 2. 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應講求質、量並重，亦即除了提昇案件保護之成功率外，更要兼顧案件保護所能彰顯之社會價值，讓社會更能包容、同理更生人的困境，甚而願意給予更多的機會。 3. 除了幫助更生人更多、更好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的資源轉介外，更應導入生命與法治教育內涵，使其更懂得生活秩序、工作倫理，學習感恩與回饋，更有利於永續、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一)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緩起訴處分的執行，落實公義、關懷、與人性尊嚴的柔性司法精神。	主的社會生活。 4. 建立立即性之溝通與危機處理平台，以隨時解決更生人在社會上可能發生之衝突事件。 1. 刑事執行：新收案件，先送執行檢察官，審核准予易科罰金（如酒駕 5 年內 3 犯、數罪併罰應執行之刑逾有期徒刑 6 月），於指定期日後，交由書記官以傳票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若期日未到案，應即查址、拘提；案卷內有保證金者，立即通知保證人辦理追保程序；受刑人仍未到案、向法院聲請裁定沒入保證金後送通緝，以免案件積壓未結遲延。	13,930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對已簽准停止執行之案件，列冊稽核，由執行科科長、股長控管，發現停止執行原因消滅即繼續進行，俾早日結案。 2. 依法務部函示從寬辦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按得聲請易科罰金之徒刑、拘役案件，傳喚時均於傳票背面附印「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須知」，註明聲請易科罰金僅親自到案「口頭」聲請即可，勿庸另具書狀；除為遏止仿冒歪風，維護國家形象，貫徹政府既定政策，保護智慧財產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不能安全駕駛罪、詐欺（詐騙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集團）等被判徒刑、拘役案件，聲請易科罰金時，從嚴審核，其他得易科案件檢察官妥適從寬辦理。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於寄送傳票時，註明應攜帶之文件，供受刑人聲請用；當事人於來署聲請當日即知檢察官審核之結果與勤前上課日期。 3. 專科罰金或得易科罰金案件，受刑人無法一次完納罰金，聲請分期者，檢察官依「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辦理受刑人分期繳納罰金要點」，審酌其實際困難（例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證明、意外傷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害等）准予辦理分期繳納。 4. 妥速處理贓證物品及保證金：案件經判決確定，移送本署，於本刑執行完畢，處理完畢扣案贓證物品（沒收、銷燬、依法發還等）；保證金亦辦理發還或沒入始能歸檔、通緝。 5. 逾期未結案件，除持續進行，並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陳報高檢署審核。 6. 當事人親自到署聲請結案證明繳款證明隨到隨辦。執行科承辦股，於查核當事人案件身分資料無誤，立即製作證明，檢察官審核用章後即當場交予當事人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收。 7.依刑事訴訟法第253-1、253-2條的規定，讓犯輕罪的被告有自新的機會，且有機會補償他對社會或被害人造成的損失。 1.判決保安處分案件，確實依據刑事判決內容並遵照相關規定辦理，將判處保安處分之個案，解送相關不同類別矯正處所執行保安處分。 2.加強保安處分案件之列管、追蹤與視察：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於期間終了前，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矯正機關應檢具相關資料，據實陳報指揮執行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處分之執行。 3. 對於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之執行，假釋及緩刑付保護管束人依規定向轄區檢察機關報到執行保護管束，報到後分案由觀護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有關規定辦理。受保護管束人除應遵守之事項外，並按時前往執行保護管束處所報到，觀護人藉由受保護管束人之報到、訪談、家庭訪視，深入了解其狀況，提供各種就學、就業、就醫、就養等輔導，使個案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提昇觀護業務品質，參酌個別化處遇進行保護管束執行。輔以妥善運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用榮譽觀護人力協助觀護人力不足，安排榮譽觀護人學習專業訓練課程的研習，加入臨床心理師專業資源，深化觀護輔導效能；受保護管束人若違反規定而情節重大者，觀護人依法簽報檢察官聲請撤銷保護管束。		
			(三)定期視察考核 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1. 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確實依規定，辦理視察轄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確實考核監獄執行刑罰事項落實視察功能。 2. 檢察官監所視察報告每月、每季依規定由文書科陳報高檢署審核。		
			(四)繼續輔導推展	1. 觀護人室專業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組辦事，提昇觀護業務品質：為提昇觀護案件的執行品質，參酌個別化處遇觀念，依觀護案件之執行性質及內容，將觀護人分專組辦事；計有性侵害組、家暴組、毒品組、榮譽觀護人組、社會勞動組等。榮譽觀護人除在專業訓練課程的研習外，亦可隨時向各組觀護人請教相關專業資訊，以提昇觀護志願服務工作專業智能並落實多元化專業分工之目標。 2. 屬行分級分類，落實社區處遇政策：為推動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參考美國ISP策略，案件分級分類並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動調整保護管束個案之監控密度，按現具體作法，針對高危險案件，尤其是重大性侵與毒品案件列為核心個案。性侵害假釋案件付保護管束人出獄前，性侵專組觀護人「入監評估」作為出監後各類處遇依據；保護管束期間每三個月定期評估處遇的調整措施，以利保護管束期間監督輔導策略預防再犯，必要時並輔以科技監控，同時結合警勤區、高雄市政府性侵害防制中心共同架構嚴密社區監控防護網，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聯繫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交換意見，調整相關處遇措施。另外，對於低危險個案則以社區處遇模式，交由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 3. 推動團體輔導諮商治療，提昇保護管束執行效能：除由觀護人以本身專業能力，協同社工師、心理師或相關社會資源辦理各類團體輔導，期藉由團體動力誘導受保護管束人自我成長、改變，達到復歸社會之目標外，並結合衛生醫療機構，針對家暴及藥酒癮個案，實施團體諮商或治療，期有效降低困難個案再犯因子，配合參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高雄市家暴事件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由家暴專股觀護人、婦幼組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參加，進而整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及司法等不同體系資源，連結、協調、統整及監管跨專業的服務輸送體系，共同評估高暴力危機個案之危險情境及協調整合家暴防治網絡資源，擬定危機個案安全行動策略，有效提高暴力個案風險評估之準確性，提升家暴事件受害者之人身安全，降低加害人之再犯率。另對行為問題較為嚴重或因擾甚有精神或情緒困擾之案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或不適合團體之案件，則轉介心理師為個別心理諮商或治療，協助其適應更生，提升觀護效能。 4. 整合衛生與醫療系統，辦理多元毒品犯戒癮輔導治療處遇：輔以將毒品個案視為病人之觀點，積極與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局聯繫，整合衛生與醫療系統，辦理毒品個案之追蹤輔導；另除持續開辦藥癮團體，戒癮治療部分也希望提高完成率並降低個案日後復發機會，故持續與轄區內大型醫院合作；另提高個別心理治療的次數，讓毒品成癮者可以得到更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的支持，也藉由與長庚醫院合作的研究案，就戒癮治療作處遇分析以為成效評估。於保護管束期間透過各種積極作為協助個案戒癮輔導或治療，期滿後通知毒防局廣續追蹤，強化或維持輔導效能。 5. 強化就業及職訓輔導，增加更生希望：與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勞工職業訓練中心及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站等單位合作工作方案，以提昇受保護管束人之職業認知、信心與機會或強化其技能訓練，甚實地觀摩與現場徵才方式促其就業機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的增加，俾使其於最短期間順利復歸社會。同時，希望透過榮譽觀護人輔導及引介，讓受保護管束人透過多軌媒合，獲得一份穩定工作，預防再犯。 6. 運用榮譽觀護人專業，強化個案出獄首次約談功能：個案出監後首次到本署報到，經檢察官訊問後，諭知其應遵守事項及報到日期，其對於社會仍是陌生無助的，須要有專人加以從旁輔導及協助，故規劃協請榮譽觀護人針對出監首次至本署報到個案，實施約談輔導，除能安定個案惶恐不安的心外，並提供相關資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源或社會經驗，幫助個案及早適應社會。 7. 精進榮譽觀護人在職教育，增強司法保護智能：為讓榮譽觀護人能順利協助執行各項司法保護業務，除規劃、運用年度成長教育及領導訓練課程，更敦請專業人士及學者講授各項專業課程外；另於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時安排個案研討會，加強榮觀執行毒品、家暴、修復式司法議題案件專業能力。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二) 確實審核調解	每年定期 3、9 月指派檢察官赴各調解委員會視察業務。 針對調解業務之文	1,188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文書，並指正缺失。 (三)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1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四)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五)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六)實施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	書有缺失者，均以發文通知改進，併陳報上級。 研考科按規定，排表由檢察官或檢察事官配合縣市政府辦理觀摩及視察業務，每年二次，並將視察結果陳報上級。 於主管會報、主任檢察官會議、檢察官會議中提報，轉知檢察官配合辦理。 請檢察官於視察轄區調解業務時加強宣達，並於對外進行法律宣導時告知民眾，善加利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疏解訟源。 囿於人力，目前僅就未經羈押、在監服刑之當事人進行轉介，由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派員協同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引導或由當事人自行前往高雄地方法院簡易庭調解室。將來待視訊系統設備建置完成後，再以遠距視訊方式就羈押或在監服刑之當事人事先排期進行調解。 1.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辦理。 2. 指定專人在單一窗口發放日旅費。 3. 鑑定費用隨到隨辦。 4. 承辦股於庭訊結束後應將「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聲請書兼領據」交由證人等向本署單一窗口簽章具領。	2,894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			(一) 落實運用獎補助費，推動	對直轄市政府及公益團體之補助	53,579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司法保護 （二）妥速進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之申請、審議、核發作業，強化司法保護機能	： 審查直轄市政府及國內公益團體申請補助計畫，落實查核，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弱勢族群、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毒品防制等司法保護工作。 1. 為使符合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迅速獲得應有之賠償，而即時獲得撫慰，適時留意、告知其申請補償金，並為必要之諮詢或其他協助。 2.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基於維護申請人權益，積極、核實審查，依法令及函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參、建築 目： 土地購置及房屋建築			依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程事宜。	示，從寬進行補償准否及金額之決定。審議決定補償後，即時寄發相關資料表單供申請人填報，以利補償金儘速核發入帳，並為債權讓與之告知，以免申請人誤與加害人和解，損及其損害賠償權。	18,884	
項： 肆、充實機關必要設備目：其他設備			加強其他設備之維修與汰換。	本署已依規定，專人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如發現有安全顧慮，需即汰舊換新，即予辦理。110 年度預計施作添購之項目如下： 1. 檢察官職務宿舍電梯汰換。 2. 警備車汰換。		
項：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伍、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確實管控、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有經費不足時，按實際需求，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	449	